**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1次(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民國104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2. 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3. 主持人：陳召集人威仁

記 錄：周姮均

1. 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1. 報告事項：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議：洽悉。

1.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議：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董監事尚未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規定案」，請營建署擬具督導改善計畫，協助其及早符合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規定，賡續列管。

1.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105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

**決　議：**

（一）請各單位（機關）加強說明各項計畫、措施及方案與性別平等目標間的關聯，並於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內加註具體實施期程，及說明與前年度同期資料相異之緣由，使規劃更臻完整。

（二）有關委員建議部分，請各承辦單位（機關）予以補充或修正，於104年10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送秘書室彙辦，並依期程完成填報作業。

**案由二：有關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年度滾動修正案。**

**決 議：**

（一）請相關單位（機關）就實施策略及措施部分加強論述未來蒐集成效之方式，及年度目標值設定合理性，與實際措施間之關聯。

（二）有關委員建議部分，請各單位（機關）予以補充或修正，並依限以電子郵件送秘書室彙辦。

1. 散會（上午11時50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黃委員長玲：**

（一）建議民政司在針對上次會議決議對全臺廟宇存有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之展示設計與習俗文化展開檢討研議工作前，可先參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老師以性別平等觀點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政府委託研究案，內容係有關儀俗、禮儀、廟宇或宗教性有形硬體部分違反性別平等常見之習慣與作為，相信能使規劃工作更為順遂。

（二）有關民政司辦理情形內所提「針對存有性別歧視及性別意識差異之觀念進行探討」，在此提醒辦理是項業務之難度很高：國際上一旦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論及「宗教」，用字遣詞皆相對謹慎，一方面民主國家扮演之角色必須兼顧多元價值，如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及性別平等，政府（民政司）欲進行積極作為，應避免宗教團體產生政府對己身不利之錯覺；另一方面，國際上對於此類議題之處理重點在於宗教詮釋而非教義。

**二、人事處報告本年9月8日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概況**

**張委員瓊玲**

從人事處報告顯見內政部執行性別平等業務具長足之進步，然部分仍未能操之在我，如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教育法）適用對象之修法進程過於緩慢，恐使兩校學生權益相對受到剝奪，並陷入微罪過度罰之困境，建議內政部積極協調教育部完成修法，使兩校及早適用性平教育法，以使兩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程序更加完備。

**黃委員長玲**

性平教育法修法關鍵在於將不歸教育部所屬之學校，特別是具有宗教色彩且無意願主動遵循現行性平教育法之宗教學校，納入性平教育法適用對象。因此針對警大、警專未適用性平教育法之議題，雖然修法完成方能使兩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機制更為完整，惟兩校透過比照性平教育法規格建立內部規則，亦能保障學生權益。

**羅委員燦煐**

由於法案通過須待一定時日，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校內性騷擾案件對學生相對不利，目前較為務實之做法係兩校先行比照性平教育法處理，方能保障學生適用以教育為主軸並兼具教育功能之程序。

**警察大學代表**

過去曾以警大為性平教育法適用對象，依性平教育法授權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訂定內部規定，惟因發生性騷擾案件並經行政院函示才瞭解警大不適用性平教育法，因此未能依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處理。本校暫將學生性騷擾部分準用教職員性騷擾防治要點辦理。

**警察專科學校代表**

目前本校對於此類案件係以行政調查方式進行，並將調查結果送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105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

**張委員瓊玲**

（一）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2「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保障名額」之辦理情形，建議民政司於性別保障名額部分，將惡意辭職衍生補選與遞補爭議，於未來性別保障名額修法研議時併入考量。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希望各部會各項性別統計資訊蒐集能兼顧完整公布與及時更新，希望相關單位（機關）能多加留心。

（三）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1「依據CEDAW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請納入警政署上次（30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基於憲法母性保護之作為，相關措施除呼應人權公約及CEDAW外，亦能回應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輔導考核提及跨單位（機關）業務應多元呈現之建議。

（四）關於員警性別比例落差，建議從回應工作之「核心職能」觀點思考，若未來警政署欲著手建立核心職能，可從人力盤點開始。

（五）有關教育、文化及媒體篇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6「落實推動各場域及各生命週期之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請將不同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活動分別陳述。

**黃委員長玲**

（一）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3「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參與治理機會」之辦理情形，建議未來內政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可納入具新移民、老年等代表性人選。

（二）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4「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之辦理情形人民團體部分，現行多數民間團體仍未有內部性騷擾防治機制及性別平等宣導，建議除了現行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3分之1項目外，能整合組織內具性騷擾防治機制、性別平等宣導或派員參與政府機關對外開放之性別平等訓練等項目，建立綜合性評鑑機制。

（三）核心職能即所謂core competence，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及美軍野戰部隊過去報告發現即使是軍人，核心職能亦並非體能，而係針對情況冷靜判斷及分析情報的能力。臺灣現階段對於軍警職業之核心職能一直停留於體能，惟體能在許多國家僅是門檻，未必為篩選標準，如瑞典軍隊招募廣告提及理想軍人最重要的能力為能夠理解到艱困處境下人的需求及心理素質，這是在臺灣論及性別平等議題需要突破的。

（四）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3（3）「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希冀未來警政署與法務部間能夠進行跨部會討論，於刑案統計時區別基於性別因素之暴力犯罪，並掌握相關數據，做為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政策之參據。

（五）家庭暴力防治法範圍係針對婚姻關係內性別暴力，惟現今性別暴力之態樣眾多，如追求不成、分手後不甘願等因素，無法於家庭暴力系統內蒐集，建議未來內政部能夠進行政府委託研究，先針對是項議題深入思考，避免倉促上路事倍功半。

**羅委員燦煐**

（一）針對填報格式，建議未來能將各項跨單位（機關）計畫涉及之主（協）辦執行機關如實呈現，彰顯內政部業務之多元面向，並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目標項下具體行動措施所研提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內加入期程，使各項計畫更為具體。

（二）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4「對於財產繼承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建議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改為「性別平『等』」，並針對財產繼承之現況與政策推動理由加強論述。

**警政署代表**

司法院先前曾經針對何謂性別暴力召開會議，惟會中對於性別暴力之定義及其指標一直無法凝聚共識，刑事局今年已建立屬家暴性質之資料庫，明年開始可將相關數據進行統計運用，惟非家庭部分之性別暴力仍未有明確定義。

**案由二：有關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年度滾動修正案。**

**張委員瓊玲**

（一）有關實施策略（三）「營造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建議除廁所、哺乳室外，應與時俱進著重個人化保護，環境方面應包含公共空間、休閒空間及相關空間區隔與維護，並可將相關經費列為性別預算，一方面回應行政院要求，另一方面可凸顯是項性別業務，並得優先保留預算。

（二）有關實施策略（三），請加強說明家防官增加數與實施策略間之關聯性，尤其呈現數據前後變化之緣由。

**羅委員燦煐**

有關實施策略（一）「檢視傳統生命禮儀並重新詮釋」，請於措施內加入績效蒐集之相關說明，質化資料亦可，一方面強化該項措施之說服力，另一方面回應實地輔導考核建議。

**警政署代表**

（一）有關提升警政機關友善設施及營造性別友善辦公環境，新建辦公廳舍已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建築空間配置，惟囿限於舊辦公廳舍之環境改善需俟房屋改建方有空間調整，因此達成100%之目標值時間期程未能提前。

（二）有關轄區人口數達10萬人以上設得增第2名家防官，未來擬朝向專責設置之目標改善。